

第六十七回 林經略開棺驗傷 崔氏婦當堂受刑

話說林公帶這婦人，進了察院衙門，陞了大堂。喚過婦人問道：“你丈夫叫做甚麼名字？住居何處？做甚麼生理？幾時得病？醫師下的甚麼藥？案存在何處？取來本院觀看！快快實說上來！”看官，你道這個婦人是誰？原來就是花有憐拐來魏臨川的妻子崔氏。花有憐被沈廷芳害了性命，叫崔氏送出城外，埋葬，掩外人耳目，要早一刻抬出城外，就無事了。剛剛抬到城門口，撞見大人進城，祇得放下棺材，回避大人。那知林公聽他哭聲不甚哀切，帶回審問，這也是花有憐一生作惡報應，故有窄路相逢，遇著對頭。

來到了堂下，崔氏稟道：“小婦人的丈夫叫做花有憐，杭州人氏，本是個清客出身，住居沈府旁邊，今年二十歲，偶得暴病身亡，卻沒有請醫生診視。”林公聽了婦人口氣，一派胡言，便道：“你若不實說，本院就要動刑了！”崔氏道：“大老爺鋼刀雖快，決不斬無罪之人。”林公聽了大怒道：“你這潑婦，好利口！”吩咐拶起來，眾役一聲答應，登時拶起。林公問道：“招也不招。”崔氏大叫道：“冤枉難招。”林公問道：“你說是冤枉，本院開棺一驗，你丈夫是何病症而亡？招供便罷，若有傷你便怎麼回我？”崔氏道：“情願認罪無辭。”林公見那婦人頂真，即吩咐鬆刑。崔氏想道：“料得大人不敢開棺，為何？律例上載得明白，開棺者斬，挖掘墳墓者絞，婦人誤認此律，是以大膽硬稟。不知林公傳了淮安府來，吩咐：“帶這婦人去收監，著山陽縣仵作伺候，本院明日開棺驗傷。”崔氏跪下稟道：“有了傷痕，小婦人認罪，若無傷痕，大老爺怎麼說？”林公道：“你這婦人好張利口，無傷痕本院罷職。”大人退堂，淮安府將婦人帶去收監不表。

且言沈廷芳的家人，送花有憐棺材出城，不想遇見林公將崔氏一拶子，明日要開棺驗傷，連忙報與大爺知道。沈廷芳聽了大驚，跌足道：“罷了！罷了！怎麼恰恰遇見這個瘟官？”口中罵了家丁小使道：“你們這些人都是死的，見這個瘟官，就該把棺材抬回來便了。”家丁道：“小的們見大人來，即吩咐抬的人歇在旁邊，等他過去，不想遇見花大娘在轎中哭泣，彼時經略見他哭的不甚悲切，住下轎子，帶過問了幾句，就是一拶子。”沈廷芳道：“我那嬌嬌滴滴的美人，怎生受得這般刑法？如今卻在那裏？”家人道：“收禁在監。”沈廷芳道：“你快快帶個信兒與他，叫他死也不要招出來，我大爺自然代他料理。”家人答應去了不表。

再言林公次日傳點開門，到屍場驗傷，眾役開道，三聲大炮，出了轅門，來到屍場，祇見那公座擺得現成，早有人把棺材抬來伺候。淮安府又把崔氏帶來，林公坐下，仵作上來叩了頭稟道：“大老爺開棺驗傷。”林公道：“速上去開來。”仵作一聲答應，走來拿木椿打下，將棺材頭抬起，猛然向下一擡，在椿上“咯喳”一聲響，棺材頭離了三寸。又掇起來一丟，離了四寸，再四五下一丟，棺材猛然開了。將屍拖出來，林公出位觀看死者青春年少，約有二十嚮外年紀，身上穿的玄色直擺，足下鑲鞋綾，並無裝殮，就是本來之衣。林公坐在屍場，仵作動手剝去衣服，將屍首翻來復去，細細驗了一會，並無一處傷痕，稟道：“大老爺！並無傷痕。”林公站起身來走至屍邊，親自驗了一會。仵作將屍首，又翻來覆去，林公看了並無半點傷痕。崔氏走來哭泣道：“我的丈夫呀！你死的好苦。”抱住屍首哭個不休，叫道：“丈夫你今日遇見這位老爺，翻屍倒骨，要驗傷痕，如今傷在那裏？”林公聽了無傷，傳淮安府吩咐道：“將婦人收監，調桃源縣、海州、宿遷縣、高郵州四處仵作，明日調來重驗，如若無傷？本院親自拜本罷職便了。”淮安府打一躬退下。

林公叫上仵作，問道：“你可處處驗過？”仵作稟道：“凡致命之處，小人俱已驗過，並無傷痕。”林公道：“你這奴才，莫非受了錢財朦混本院，今調四處仵作，到此重驗，如果無傷便罷！倘若驗出傷來？你這奴才的狗命莫想得活！”仵作叩頭稟道：“小人怎敢賣老爺的法？其實無傷。”大人起身回轉衙門，坐在那轎中思想驗他的屍首，並無傷痕，又不像有病之人，怎麼好好的人就死了？將這火燒棺材與他，其中必有原故。到了轅門，三咚大炮，進了內堂，與湯彪商議此事。湯彪道：“等調四處仵作來。”不表。

再言仵作回家中，此人姓陳名有，年紀四十歲了，娶了一個後婚，姓武，這婦人年紀二十四、五歲，夫妻到也相愛。陳有想道：我在山陽縣當了二十多年相屍，沒有見過屍首並無傷痕，明日要調四處仵作重驗。正說之間，到了自家門首。用手敲門，武氏走來開門，陳有坐下，悶悶無言。武氏問道：“今日回來，為何不樂？”陳有把今日開棺驗傷的話說了一遍。

武氏道：“你驗了幾處傷痕？”陳有道：“耳鼻口眼肚臍下身，俱細驗過，並沒有傷痕，大老爺對我說了許多狠話，故此不樂。”武氏笑道：“你買件東西請請我，我教你去驗。”陳有道：“俱驗過無傷，傷從何來？”武氏道：“頭頂可曾驗過！金針傷致命，是看不出來的。”陳有道：“好個頭頂內金針傷！我卻忘了沒有驗過，明日當面稟大人。”

且過一宵，次日林公陞堂，陳有稟道：“昨日小人回家想起，頭頂內沒有驗過，求大人容小的再驗。”林公聽了，即刻傳眾役，再到屍場走一遭。

也不知此去可驗得傷來否？且聽下回分解。

(本節完)